「臺北市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」不納保切結書

一、 依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第十二條之規定，承辦單位應協助校外教學課程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險；並依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依課程實際需要，於學員在學期間辦理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，所需保費由學員負擔。如有學員不願參加保險，應與法定繼承人共同簽署切結書，若於意外事故發生時由學員自行負責，社區大學不負賠償責任。倘不同意簽署切結書，社區大學得不受理報名參加課程活動。

二、 本人　　於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報名參加臺北市　　社區大學課程（課程名稱：　　），就上述事項已清楚瞭解，在此聲明不參加本學期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，若就學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故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三、 上課期間若有任何戶外教學行程，本人同意自行投保意外險及自行負擔保險費用，若未投保以致喪失參加戶外教學之權益，本人亦完全無異議接受。

此致

臺北市　　社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繼承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